

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石狮高新区管委会 2020 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高新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的精神，结合实际工作，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高新区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高新区全年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0 条，未收到群众依申请公开件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、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调整石狮高新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坚持“一把手”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办公室组织协调，各科室各

负其责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二是规范工作程序。规范公开信息的收集、审查、发布程序，细化步骤、优化流程，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。

三是两化工作情况。根据市相关文件要求，高新区结合实际工作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对涉及高新区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按照公开事项、公开内容、公开依据、公开时限、公开主体、公开渠道和载体、公开对象和公开方式等要素进行标准化规范，完善目录编制。

（四）加强平台建设

高新区坚持利用政务公开栏等传统公开形式，定期更新政务公开栏；充分利用新闻媒体、微信公众号、电子触摸屏等平台进行重点热点问题公开，做到及时更新信息内容，确保信息的时效性，提高信息公开知晓率。

（五）完善监督保障体系

及时调整石狮高新区政务公开工作监督小组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在公开栏等显著位置公布监督方式、设置意见箱等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监督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年来，高新区在政府信息公开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仍存在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有待提高，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，三是信息公开渠道有待完善。

接下来，高新区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上级公开工作部署，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完善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，落实工作责任；拓宽公开渠道，通过微信公众号、新闻媒体等多种宣传渠道发布公开信息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覆盖面，提升信息公开知晓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高新区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1年1月6日